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5)4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徐向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住址): 河北省邢台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使用尾气净化装置。

现已查明:2025年11月17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清河县王官庄镇大寨村北、东北路路西侧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在该处徐向普驾驶钩机正在进行进行施工作业,钩机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未悬挂号牌,尾气净化装置管道已断开连接,经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钩机进行尾气检测,尾气不达标。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发布)第十六条第一款“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当事人徐向普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查)复查笔录等证据为凭分别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内容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发布)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

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并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发布)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